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文化与稽查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文化与稽查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局文化与稽查经费，金额为 5 万元。

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稽查人员业务工作经费。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，促使全县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文化与稽查经费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市场等检查差旅、印发宣传材料、开展文化旅游执法等费用 5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使文化旅游市场稽查专项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（1）数量指标。执法队工作人员 | 7 人 |
| （2）质量指标。执法检查合规性 | 合规 |
| （3）时效指标。及时支付各项执法费用。 | 及时 |
| （4）成本指标。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等 | 5 万元 |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2024 年以来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切实履行监管职能，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净化了文化市场环境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，推动全县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通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检查、整治等行动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，广大群众十分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盐池县文化与稽查经费项目已全部落实，不存在偏离绩

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,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。

(二)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,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